

全面加强法治乡村建设

近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乡村重大任务。《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对法治乡村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意见》强调,法治乡村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新时代特征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乡村之路,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强调,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中,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

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法治乡村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做到法治乡村建设为了群众、依靠群众,过程群众参与、效果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法治与自治、德治相结合,以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促进法治与自治、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乡村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结构、风土人情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勇于探索创新,注重工作实效。

《意见》强调,法治乡村建设要着力完善涉农领域立法,规范涉农行政执法,强化乡村司法保障,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和平安建设机制,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

《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法治乡村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工作来抓,落实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把法治乡村建设纳入本省、市、县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确定重点任务,分步实施,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张维)

司法部党组印发意见要求

加强公证行业党的领导优化公证法律服务



近日,司法部党组印发《关于加强公证行业党的领导 优化公证法律服务的意见》,就加强党对公证工作的领导,坚持公证工作正确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公证制度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提出明确要求。

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公证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升公证行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把满足人民群众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放在第一位,坚持发展公证公益服务,切实防止公证逐利倾向。提高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证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意见指出,要规范党组织设置、完善党组织工作机制,强化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对照《公证机构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落实落细党建工作要求。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公证机构,都要单独设立

党组织,新设立的公证机构须同步成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公证机构,可以按照区域相邻、就近方便的原则,“以大带小”“以强带弱”,在法律服务行业内组建联合党支部。对无党员的公证机构,由主管司法行政机关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明确工作职责,实现指导工作全覆盖。意见还对拓展公益服务范围、强化公益服务管理、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严格收费财务管理、依法从严监管、深化公证机构体制改革机制创新、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方法等提出一系列新要求。

意见强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要把公证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地公证协会要加强对党建工作的工作指导,认真落实具体责任。开展公证行业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各公证机构党组织书记要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述职。各地公证协会在党建等方面工作的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报告。(张晨)

依法履职尽责 促进司法公正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推动监督司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纪实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制度。监督司法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法履职中的应有之义、应尽之责。近年来,包头市人大始终把促进司法公正作为人大监督司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探索中不断创新,有力促进了司法机关公正执法、公正司法。

坚持党的领导 打出监督司法组合拳

只有自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司法权才能得到不断强化,做好监督司法工作才有根本保障。为确保监督司法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包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国,在法律的框架内积极支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监督推动“两院”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举措,不断开创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新局面。

工作中,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把常态化监督与针对性监督结合起来,一般性监督与重点监督结合起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与促进司法改革实践结合起来,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进行满意度表决等方式在监督司法工作中打出

组合拳。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对司法机关的法律监督,有力地保障和推动法律法规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强化监督的法定性。同时对人大依法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组织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就职时向宪法宣誓、任后工作评议或者履职评议,将对人的监督和对事的监督相结合,强化了任前、任中和任后监督。此外还通过跟踪监督促进相关问题的整改和落实,增强了监督的持续性。

注重建章立制 监督司法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人大监督司法是最高层次的监督,是最具权威的监督,其监督的规范化程度直接关系到监督的效果以及为监督所影响的司法的效果。为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机关的依法有效监督和科学监督,规范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行为,增强被监督者的公正司法意识,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不断健全和完善监督司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2017年,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市委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报请市委转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与俱进完善发展争创一流的实施意见》,这两个文件中,对监督司法工作均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同时为加强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行政审判工作和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分别作出了决议、决定,下发了《关于加强人民法

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推动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包头市人大代表监督司法案件办理办法(试行)》及《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办法(试行)》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为《办法》的出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8年,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市实际,制定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办法》针对包头市监督司法工作的重点、难点,结合包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的实践,针对八个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监督司法的主体、对象和监督司法工作的重点内容,细化了监督司法工作程序和方式,探索对有关同类型案件监督的方式,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加强了对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工作人员不作为或者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办法》汲取了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多年来开展监督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健全了监督机制,完善了监督程序,规范了监督行为,对于增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实效,对推动全市民主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市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狠抓制度落实 强化监督司法制度执行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的关键在于执行力。再好的制度,如果没有得到严格执行,那么也将会失去意义。为此,包头市人大

常委会在监督司法的过程中,狠抓制度落实,维护制度权威,用制度规范职责,按制度行使职权,使监督司法工作沿着制度规范的轨道阔步前行。

为了全面推动《办法》的贯彻实施,包头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实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要求各司法机关要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文件报送制度,对五类重大事项和文件及时向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组织各司法机关召开了座谈交流会,推动《办法》进一步贯彻实施,从而进一步理清贯彻落实《办法》的具体工作思路。同时,在包头日报专版刊登研讨交流文章,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依靠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增强监督合力,使《办法》的贯彻落实更加公开透明。按照《办法》规定组建了监督司法工作咨询专家组,从包头市司法局、包头市委党校、包头市社科院等单位推荐的人选中选聘了23名政治素质高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法律执业资格,有较强参与监督司法工作意愿的司法专业人员,受邀参与人大监督司法工作,并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等,为提高监督司法工作的实效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

面对监督司法工作的新形式,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研究探索监督司法工作的新途径,总结新经验,不断完善监督司法工作机制,不断规范监督司法工作制度,深入推动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创新与发展。(马艳)